

忻州市体育局

忻体函〔2021〕17号

关于做好体育领域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 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文物和遗产保护局，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为深刻汲取河南省商丘市“6·25”重大火灾事故教训，按照省市安全生产工作有关要求，现将省政府安委办关于印发《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加强寄宿制学校、培训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转发你们，请各单位、各部门结合实际，按照文件要求，重点抓好对体育学校、体育场馆、人员密集性经营单位、学员及运动员公寓、出租门面房等重点场所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并针对电气设备、电气线路、安全疏散、消防设施、彩钢板使用整治重点方面，对所辖范围内的安全隐患问题进行严格排查，彻底摸清各类场所消防安全状况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确保责任到人、整改到位。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五台山风景名胜区

文物和遗产保护局、直属各单位迅速组织开展工作，并于7月28日前将整治工作报告及体育领域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情况表盖公章（见附件）报市体育局邮箱。

联系人：李 森

联系电话：2020629 15803502503

邮 箱：xztyj629@163.com

附件：

- 1、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2、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寄宿制学校、培训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 3、_____县（市、区）体育领域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情况表

